



財政部新聞稿

112年9月1日發布

網際網路 <https://www.mof.gov.tw> 同步發送

聯絡人：殷英洳科長
電話：02-2322-8341

完成進出口貨品BEC、科技層級及投入要素密集度分類之檢討與修訂，預計今年10月起適用

我國進出口貨品統計除以世界關務組織(WCO)發布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(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, 簡稱HS)為架構的基本分類外，為提供外界多元化之分析角度，復衡酌國際規範及國內發展需求，建立其他不同層次與歸類標準之貨品分類，並定期檢討與修訂以肆應產業現況與接軌國際。由於距離前次檢修已逾5年，爰配合國際規範及參考最新產業關聯統計、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等資料，完成檢討與修訂，其中BEC、科技層級及投入要素密集度分類修正重點摘要如下，其餘分類僅配合HS 2022年版調整部分貨品歸類或未修正。

表 1 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概況

性質	名稱	目前修訂狀態
一、基本分類	1.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 ^(註)	已於 112 年 6 月依 HS 2022 最新版修訂。
	2. 主要貨品分類	
	3. 貨品細分類	
二、國際通用分類	1. 聯合國國際標準分類(SITC)	SITC 已與最新版接軌，無須修正； BEC 於 112 年 9 月完成修訂。
	2. 聯合國廣泛經濟分類(BEC)	
三、結構別複分類	1. 貨品貿易結構	貿易結構分類架構無更動，僅配合 HS 2022 年版調整部分項目歸類；後 2 項於 112 年 9 月完成。
	2. 科技層級分類	
	3. 投入要素密集度分類	
四、其他	貨品行業別分類	110 年 9 月始創編，分類架構無更動，僅配合 HS 2022 年版調整 10 碼貨品歸類。

備註：由經濟部國貿局負責修訂。

一、聯合國廣泛經濟分類(Broad Economic Category, 簡稱BEC)

(一)本分類為聯合國依產品經濟特性所制定，可按生產活動陳示其最終用途。

我國原分類架構採 BEC 第 4 次修訂版，本次配合聯合國第 5 次修訂版進行編修，由於 BEC 第 5 版大幅更動，故我國新編分類架構亦與以往截然不同，改劃分為農業及食品、採礦及能源、建築及房屋、紡織及鞋類、運輸及郵政、ICT 及商業、醫療、教育及文化、政府及其他等經濟活動(此處均採簡稱)，其下再區分最終用途、加工、特殊、耐久性等層級維度。基於我國貨品號列歷經多次修訂，加以分類維度精細化，故資料數列僅追溯至 101 年。

(二)新編結果以 111 年為例，出口以 ICT 及商業之中間消費品為主，進口亦然，此外，採礦及能源之中間消費品也是另一進口大宗，顯示我國對外貿易處於全球電子產業供應鏈中間層，且高度仰賴進口能源產品。

表2 我國出、進口貨品按BEC分類(111年)

單位：億美元

經濟活動	出口(按最終用途別分)				進口(按最終用途別分)			
	合計	中間消費	固定資本形成毛額	最終消費	合計	中間消費	固定資本形成毛額	最終消費
總計	4,794	3,866	661	251	4,280	3,151	705	378
農業及食品	66	15	9	43	204	86	9	109
採礦及能源	611	505	76	30	1,176	1,067	108	1
建築及房屋	724	523	165	36	592	435	111	46
紡織及鞋類	135	113	8	14	103	53	4	46
運輸及郵政	384	328	9	48	351	234	38	79
ICT 及商業	2,653	2,298	325	30	1,578	1,134	388	56
醫療、教育及文化	198	82	68	49	228	141	46	41
政府及其他	5	2	2	1	2	1	1	0
未分類商品	17	-	-	-	46	-	-	-

說明：為求簡潔，左側經濟活動名稱均予簡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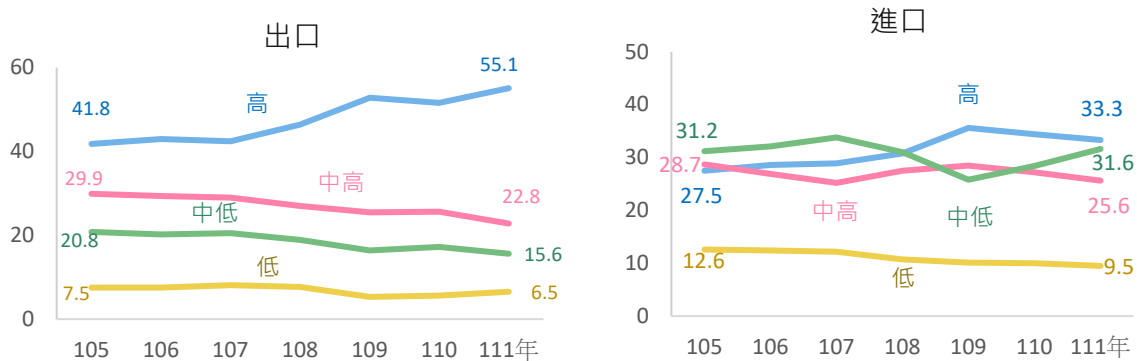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科技層級分類

(一)對於科技產業及產品之認定，各國並無一致之標準；我國大致延續前次分類研修之作法，依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企業單位資料，計算行業小類之研發支出(RD)占生產毛額比重，參考 OECD分類截斷點，並衡酌我國產業型態，劃分為高、中高、中低及低等 4 個科技層級，並改以貨品行業別分類為基礎，檢討HS 6碼貨品與行業之對照。本項修訂後各層級之間共有19個小類更動，變動比率約2成。

(二)依據修訂結果，我國出口以高科技產品為主，又受惠於近年新興科技應用商機蓬勃之挹注，111 年占比 55.1%，較 105 年之 41.8%大幅上升 13.3

個百分點；進口則集中在高、中高與中低科技產品，比重多在3成上下波動。

圖 1 新編科技層級分類結構(%)



三、投入要素密集度分類

(一)要素密集度可用以衡量貿易貨品的生產結構變化，包括勞力、資本、技術人力、能源等4種密集度分類，並各劃分為高、中、低3層級。本次修訂運用105年產業關聯表、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等資料重新編修，其中能源密集度配合能源平衡表於107年改版、調整汽電共生電能與熱能燃料投入分攤方法，更修能源使用量內涵，納入熱能油當量計算。

(二)若由行業細類觀察各項要素密集度歸類異動情形，勞力、資本、技術人力密集度分別有30、36、27個業別更動，變動比率介於12%-16%，能源密集度則有53個業別異動，變動率24%。依據修訂結果，近6年出口集中於高資本或高技術人力密集度貨品之趨勢愈加顯著，111年占6成5上下，主要反映同期

表 3 新編「高密集度」層級占比(%)

	勞力	資本	技術人力	能源
出口				
105年	30.5	59.3	61.8	21.3
111年	23.3	63.2	68.4	16.4
進口				
105年	35.1	48.6	51.9	30.4
111年	29.3	45.6	57.2	30.3

四、新修訂BEC、科技層級及投入要素密集度分類預計自112年10月(資料時間為9月)起正式適用。